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文明：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法务部副经理，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交通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文明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文明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李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